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防伪条形码:



报备 号码: 020201503007095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登

报告 文号: 信会师报字[2015]第410172号

委托 单位: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类型: 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 日期: 2015年2月25日

报告 时间: 2015年2月25日 15:32:17

签名注册会计师: 潘冬梅

司徒慧强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 86-21-63391166

传 真: 86-21-63392558

通信 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
电子 邮件:

事务所网址: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,有疑议的,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。

业务 咨询电话: 020-33922333 33922373

防伪 查询 网址: <http://www.gzicpa.org.cn> 或 <http://www.gdicpa.org.cn/>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DO CHINA SHULI LLP (SPECIALIZ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)

审计报告

审计报告日期:2019年12月31日

一、广州广日公司内部控制

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广州广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随着内部控制的变化，可能出现新的或增加的缺陷。

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计意见。

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计意见。

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计意见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《审计报告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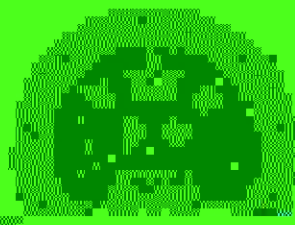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

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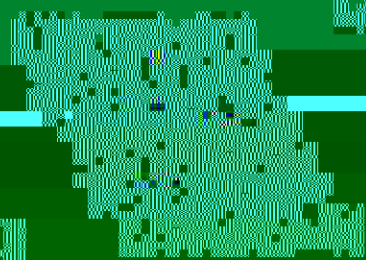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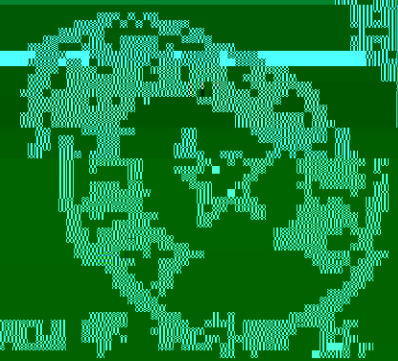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

南京 立信 会计 事务所

号: N

17271

书

明

证明人经财政
是注册会计师
《注册会计师法》

行注

事项

变动的,

不

改、出

政、部

《会计

向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

五田

文部制

共和国

人民

